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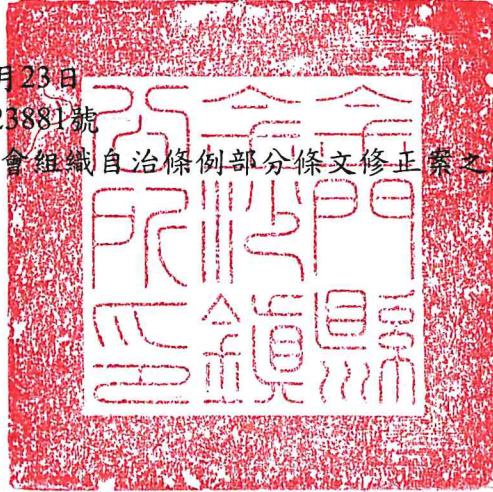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池民字第11200123881號

附件：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8月23日府民自字第112006695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吳有家